

项目编号：HNZT-HN-2025-012

# 海洋渔船管理信息平台项目定制软件开发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海南省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1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35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56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6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海南省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委托，对海洋渔船管理信息平台项目定制软件开发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国内合格的潜在供应商来参与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ZT-HN-2025-012；
2. 项目名称：海洋渔船管理信息平台项目定制软件开发；
3. 采购预算金额：841350.00 元，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完成；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以及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如为“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即可）；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 3.4 有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 3.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 3.7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 日 09 时 00 分日至 2025年07月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 2 号世贸中心 D 座 1407 室（请提前电话联系）。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及发售方式：500 元/份（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也不得转让），现场购买，凭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名。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点：2025年08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48 号鸿泰大厦 14 楼开标室\_\_\_\_\_。

###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 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六、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	海南省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海口市兴丹路 16 号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 2 号世贸中心 D 座 1407 室
联系人：	伍女士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898-65325630	联系电话：	0898-6853392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海洋渔船管理信息平台项目定制软件开发
2.	采购人	海南省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
3.	采购代理机构	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包别划分	不分包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预算金额	人民币 841350.00 元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完成
9.	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13.	响应文件份数	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 U 盘和光盘各壹份
14.	响应文件递交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48 号鸿泰大厦 14 楼开标室____； 时间：2025 年 08 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
15.	报价顺序	报价顺序按递交磋商文件的顺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媒介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20.	开标现场需携带资料	开标现场如是被授权人到场开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加盖

		<p>公章，被授权人准备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如法定代表人到场开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以供现场核查。</p>
21.	<p>政府采购政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1、小型和微型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p> <p>2、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价格扣除幅度：投标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工程项目3%）。供应商同时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p>5、本项目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p>

## 二、总 则

###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南省现代农业检验检测预警防控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4 政策功能解释

1.4.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1.4.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4.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1.4.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打印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填写采用节能产品情况表。

1.4.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 适用范围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供应商为联合体：/。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9.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0. 投标报价

10.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0.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0.3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U 盘和光盘各 1 份。

须另外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交由工作人员核验其身份，如不携带工作人员将拒收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电子文档采用光盘和U盘制作。

13.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13.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

13.5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6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封装于1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标上“响应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5.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五、开标及评标

###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供应商单独递交的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16.3 响应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4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1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方面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18. 评标

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六、授标及签约

### 19. 定标原则

1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前3名内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预成交人；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报价得分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投标结果。

### 20. 质疑处理

20.1 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 21. 中标通知

21.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21.2 成交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21.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2.2 响应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3. 其它：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简介

#### （一）立项依据

《“十四五”全国渔业发展规划》（农渔发〔2021〕28号）要求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进渔船管理改革，完善海洋渔船控制制度。2023年9月，农业农村部在广东省珠海市召开渔船渔港管理工作改革座谈会。会议提出，依法破除渔船交易障碍，推动经营权有序流转。会议要求，协调理顺政府和市场、管理和服务、部门和主体3个关系，抓好历史遗留突出问题化解任务。会议明确管理和服务同步推进，将渔民利益和管理服务融合在一起。

《海南省海洋捕捞渔船“船证不符”整改工作方案》（琼农字〔2023〕351号）要求逐项消除实船参数与“系统”登记参数不一致情况，解决长期以来困扰渔民的堵点难题，进一步规范渔船管理。

#### （二）建设目标

海洋渔船管理信息平台是落实海洋渔船管理改革试点的具体实施。建设政务目标是按照“规范有序、顺畅透明、公开平等”原则，构建渔船船网工具指标配置新模式，满足涉渔“三无”船舶、“船证不符”等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需求。同时推动渔船规范交易、自由流转，实现“渔船买卖畅通化、成交价格透明化、船东效益最大化”。建设业务目标是实现渔船、指标池、渔船整治和渔船交易、指标竞拍的全流程管理，同时对接海易办。

#### （三）建设内容

平台包括PC端和移动端。PC端包括渔船管理、指标池管理、渔船整治管理和渔船超市。其中，渔船管理实现渔船基础信息、过渡期涉渔“三无”船舶管理和过渡期“船证不符”渔船管理。指标池管理实现指标导入、分配和跟踪。渔船整治管理实现涉渔“三无”船舶整治、“船证不符”渔船整改和海洋渔船数据维护。渔船超市实现PC端的信息发布、交易审核、渔船买卖、渔船竞拍、指标拍卖及配套功能。移动端主要通过海易办作为渔船超市的服务入口，提供面向渔民的渔船买卖、渔船竞拍和指标竞拍及移动端配套功能。

### 二、业务需求分析

海洋渔船管理信息平台主要业务包括渔船管理、指标管理、渔船整治、渔船超市。总体业务为对照渔政指挥系统双控基数，进行船网工具指标的全生命周期跟踪，对流出指标生成全生命周期的标识码，用于进行跟踪和追溯。为涉渔“三无”船舶、“船证不符”等不同情况进行不同流程的业务处理。

#### 1、渔船管理

通过“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同步已纳入登记管理的渔船名册，按照船证不符情况进行分类，设置整改批次。支持通过系统批量导入涉渔“三无”船舶，形成基本信息库。针对涉渔“三无”船舶整治、“船证不符”整改的渔船分类进行过渡期管理。通过梳理渔船档案，构建“一船一档”。

#### 2、指标管理

以《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内渔船管控实施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的通知》（农渔发〔2017〕2号）文件和海南在指挥系统入库的捕捞渔船名册为基础，统计指标情况。按照管控要求进行指标的分配。在渔船整治、整改过程中，对指标的流动进行跟踪，能够按照指标流向分析调控情况。按照管理要求、地域、时间等多种纬度对指标使用情况、使用量进行统计。

### **3、渔船整治**

按照涉渔“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要求，对登记备案的小型船舶核发证书；跟踪大中型船舶去向，结合“渔船超市”实现入口纳管；结合渔船管理、过渡期管理更新“一船一档”。按照海洋捕捞渔船“船证不符”整改工作方案，对不同类型的渔船开展整改，通过系统进行公示、下达整改通知书、开展数据维护和证书换发等相关工作，跟踪整改情况，完善“一船一档”。开展海洋渔船数据维护。

### **4、渔船超市**

以平台为基础，通过渔船超市发布信息、通知公告。以涉渔“三无”船舶整治和“船证不符”整改为契机，管理部门提供指标进行拍卖。允许渔民、企业发布渔船买卖、渔船竞拍，由运营人员对发布的信息进行审批。接入拍卖平台，实现拍卖全流程管理。以渔民为入口，可自动关联购买的海洋渔船或休闲渔船、指标，进行渔船信息的管理。可对接海南省休闲渔船管理信息系统，关联休闲渔船信息进行渔船买卖。

### **5、移动服务**

移动端是本系统的重要组成，需接入“海易办”向全省渔民、船东提供服务能力，功能上需满足渔民渔船买卖、渔船竞拍需求，并提供成交信息展示、船舶推荐的入口；结合指标管控实现指标竞拍。船东在实人认证后，可自动关联名下海洋渔船或休闲渔船，关联竞拍的指标、购买的渔船等信息。

### 三、建设方案

#### (一) 总体设计框架

平台业务属于数字经济领域板块，建设方式为新建系统，服务对象为社会公众和企业，对接海易办用户体系。平台基于海易办平台建设，实现用户服务入口统一，并采用入口通方式与海易办整合。业务需求建设内容涉及业务中台、数据中台的基础性公共能力的复用，基于省业务中台和数据中台自主建设。

#### 1、总体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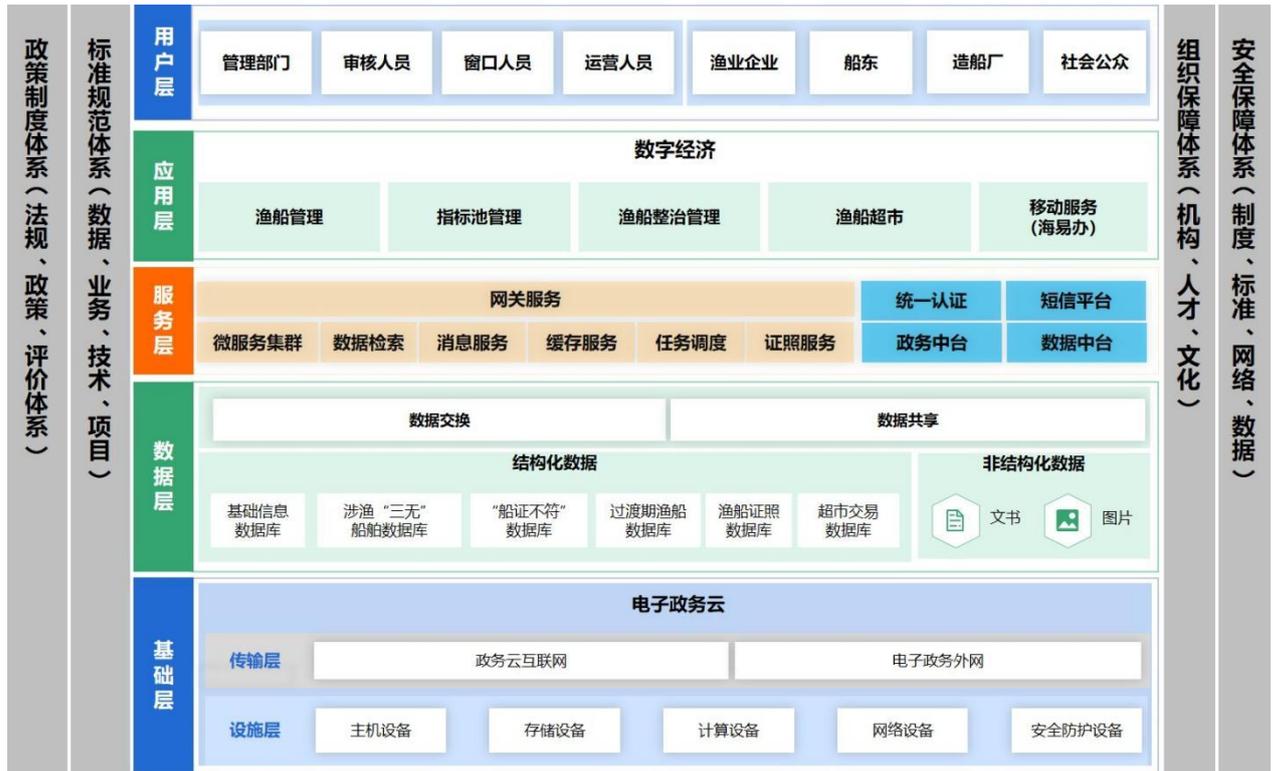


图 总体架构图

平台在省电子政务云统一部署。基础设施层包括应用环境的部署，服务入口为海易办移动端和PC端-政务服务网。数据层整合汇聚各类业务数据，开展数据存储管理，构建结构化的基础库、业务库、主题库和共享库，存储文书、图片等非结构化数据。服务层提供技术与服务的集成环境，将分散、异构的服务资源进行聚合，提供支持信息集成的环境。应用层提供各种业务功能，满足PC和移动端需要。用户层包括管理用户、审核人员、窗口人员、运营人员，和企业、船东、公众等。

## 2、业务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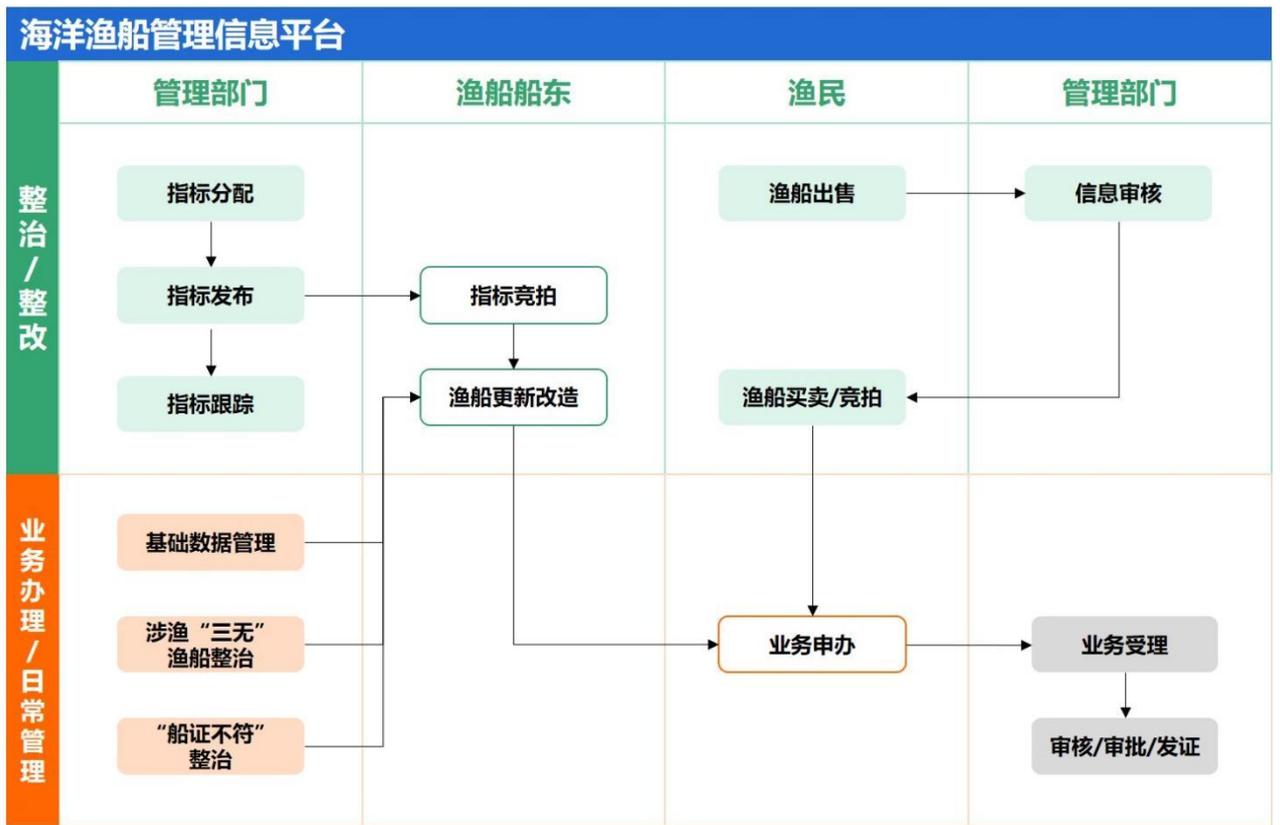


图 业务架构

平台面向的用户类型主要包括管理部门、渔船船东。管理部门实现指标分配、指标发布和指标跟踪，并通过指标购置等跟踪渔船的整治、整改。涉渔“三无”船舶、“船证不符”船东根据自身渔船情况，可以进行指标的竞拍、渔船的买卖，并通过系统进行业务申办。

### 3、系统架构



图 系统架构图

平台包括 PC 端应用和移动端配套。其中，PC 端系统包括渔船管理、指标池管理、渔船整治和渔船超市共 4 大功能模块。移动服务基于海易办平台建设，实现用户服务入口统一，并采用入口通方式与海易办整合。“海易办”基础能力利用公共组件能力的专区服务。

本项目不涉及“海政通”一网协同和“互联网+监管”一网监管。

## 4、数据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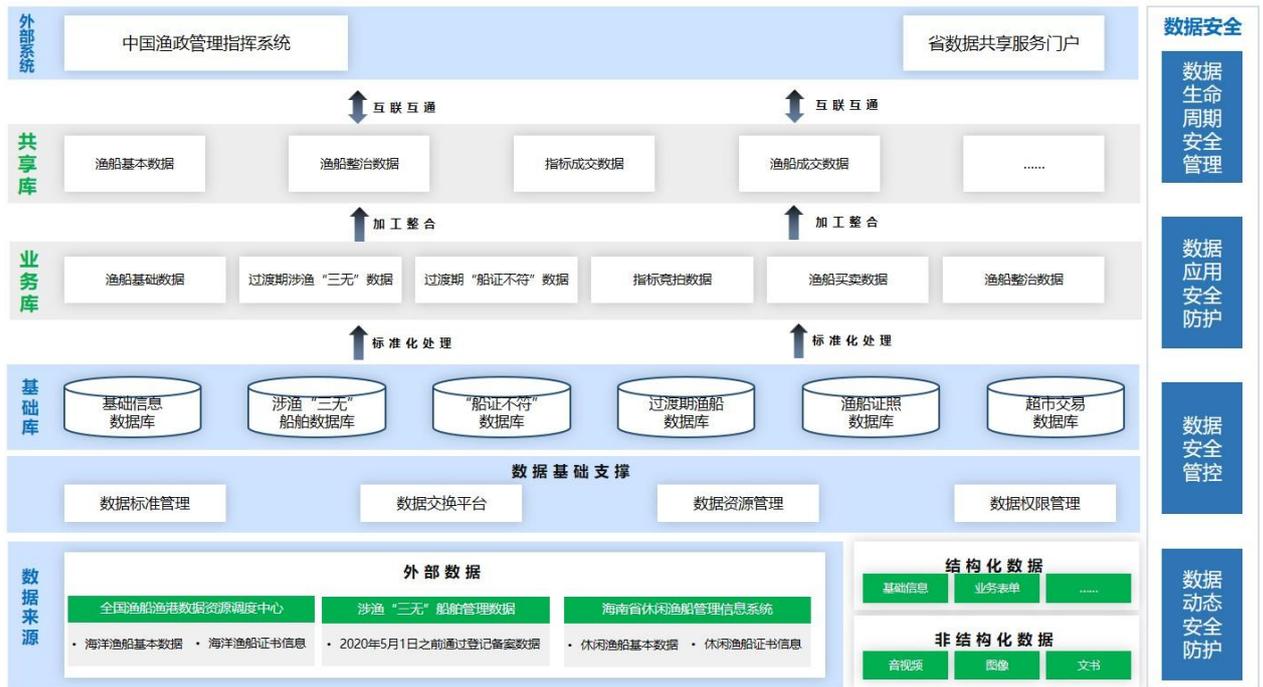


图 数据架构

在遵循相关标准规范体系、运维管理体系和数据安全体系要求下，对接数据资源并进行转换、入库，形成基础库、业务库和共享库，面向上层应用提供支持。数据分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数据基础支撑包括数据标准、数据交换、数据资源和数据权限管理。

## 5、技术架构



图 技术架构

基础设施包括应用服务器、存储。搭建基础服务，开展基础中间件、数据计算和消息服务等。数据存储使用多种类型数据库系统，提供数据查询、统计、分析、缓存、计算能力。支撑层采用微服务架构，解决业务逻辑层和其他各层的松耦合问题。整体技术架构具备易于扩展、组合、部署，可支持动态伸缩、精准监控。应用层实现展现与服务相分离，提供统一界面规范要求，设计交互体验上便捷化、人性化。通过多种协议和数据格式组合定义接口规范，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和开放共享。基于海易通实现统一认证。基于省业务中台应用使用技术组件能力为业务实时监控平台。

## (二) 技术路线

项目建设时根据需求按要求使用省政务中台公共技术服务组件，优先选用推荐类组件，综合集成通用组件。项目通过领域驱动设计、微服务等设计方法，保障系统设计的可靠性、稳定性和高效性。

## (三) 建设内容

### 1、业务需求

#### 1.1 (1) 总体流程

管理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批准海南省的大中型渔船结余船网工具指标进行分配,并放入“渔船超市”进行竞拍。涉渔“三无”船舶和“船证不符”渔船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购买指标完成整治、整改的要求。在“渔船超市”购买的指标可自动关联渔船,实现更新改造、证书换发等业务。系统对指标来源进行区分,严格限定使用情况,并对指标进行跟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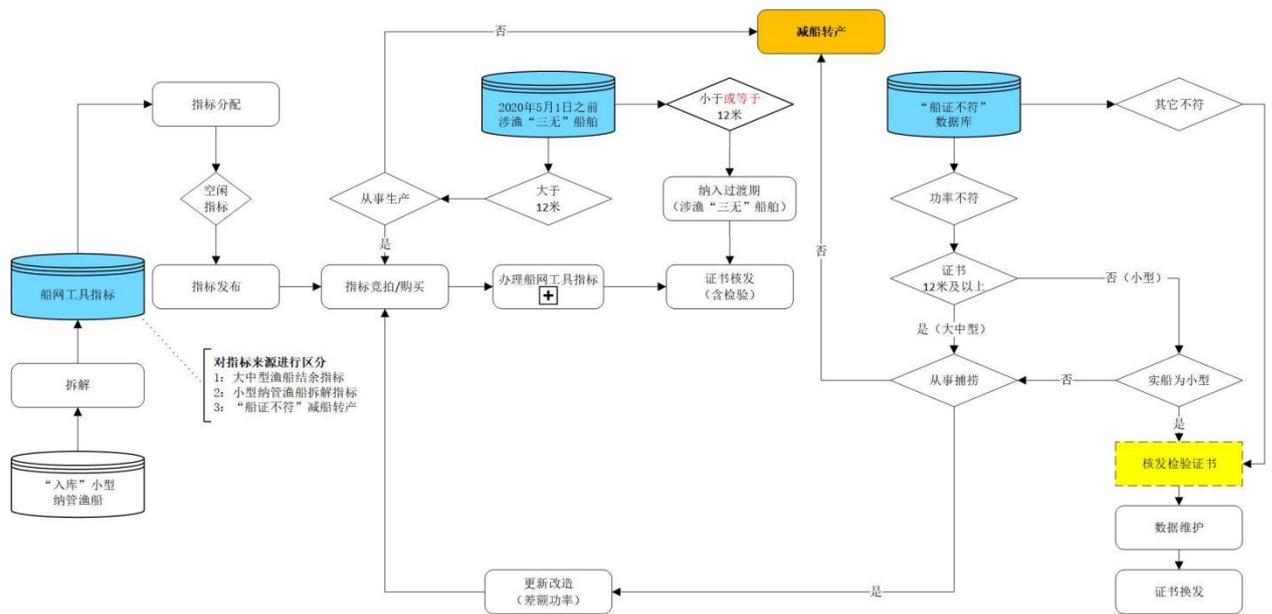


图 总体业务流程

#### 1.2 (2) 渔船整治管理

渔船整治管理实现渔船基础数据管理,并按照海洋渔船管理改革试点方案解决涉渔“三无”船舶的要求,对“船证不符”渔船进行整治,包括涉渔“三无”船舶整治、功率不符整治、船长不符整治及“功率、船长不符”以外的渔船整治。

### ① 涉渔“三无”船舶整治

按照海洋渔船管理改革试点方案解决涉渔“三无”船舶的要求，对2020年5月1日之前所有通过登记备案的船长小于或等于12米的涉渔“三无”船舶，评估合格后纳入过渡期管理，核发相关渔船证书；评估不合格的直接标记取缔。针对大中型船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指标购置，完成整治。其中，购置船网工具指标来源需是对应的小型“入库”纳管渔船拆解后的指标。

### ② 功率不符整治

库内小型捕捞渔船“功率不符”的，经船检合格的重新登记据实发证。库内大中型捕捞渔船“功率不符”的，允许从“渔船超市”购置船网工具指标补足功率，同时在系统内完成更新改造流程。证书为小型渔船、实船为“功率不符”的大中型渔船，可选择购置船网工具指标方式进行整改。系统记录整改前各项数据。

### ③ 船长不符整治

未跨船型的渔船、大证小船渔船选择登记为小船的，可在检验后核发《国内海洋渔船检验证书》，并通过数据维护核发所有权、国籍和捕捞许可证书。大证小船选择登记为大中型渔船的、小证大船的，需在拆解渔船后，新造渔船实现船证相符。

### ④ “功率、船长不符”以外的“不符”渔船

对于“功率不符、船长不符”以外的“船证不符”渔船，经船检合格后重新登记据实发证。其中，渔船持证人与实际经营人不一致的，可根据过户配合情况，选择购置过户或数据维护。系统内所有数据维护操作，都需要按照流程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

## 1.3 (3) 渔船超市业务

渔船超市结合指标池管理功能，实现指标竞拍；渔船超市同时包括渔船竞拍和渔船买卖。

### ① 渔船买卖流程

通过渔船超市进行渔船交易，主要包括交易信息发布、渔船交易和渔船过户。其中，交易信息发布包括卖家发布出售信息、审核出售信息、上架出售信息、展示出售信息和检索出售信息。渔船交易包括确认订购意向、签订交易合同、确认交易合同、支付定金、支付尾款、渔船交割，还包括非必须的渔船评估、卖家渔船检验、买家渔船检验等环节功能。

### ② 渔船竞拍流程

以海洋渔船数据库渔船、休闲渔船为基础，针对渔船开展渔船竞拍，实现拍卖全流程管理，包括渔船信息发布（如船舶名称、船籍港、类型、尺寸等）、渔船评估、渔船上架、竞拍报名、竞拍人审核、缴纳保证金、渔船竞价、竞拍交割等相关功能。

### ③指标竞拍流程

以渔船动态指标池为基础，开展渔船指标竞拍，实现拍卖全流程管理。指标竞拍包括指标发布、竞拍报名、竞拍人审核、指标竞价、竞拍交割、船网办理等相关功能。

## 2、功能需求

### 1.4 (1) 渔船管理

渔船管理是PC端业务功能，主要包括基础信息管理、过渡期涉渔“三无”船舶管理和过渡期“船证不符”渔船管理。

#### ①渔船基础信息

对接“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获取已纳入登记管理的渔船名册，按照“船证不符”情况进行分类，设置整改批次。根据实际管理需要不断完善信息，形成渔船“一船一档”，补充渔船照片信息，建成渔船基准库，做为后续渔船的统一数据出口。渔船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和证书信息，可展示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国籍证书、所有权证书、捕捞许可证等。根据渔船唯一标识查看渔船（船名发生变更）的历史信息，如渔船过户、更新改造等，通过全生命周期方式展示。

#### ②过渡期涉渔“三无”船舶管理

批量导入2020年5月1日之前所有通过登记备案的涉渔“三无”船舶，按照“控增量、减存量”的思路，开展整治工作。对接“渔船超市”，按照购买指标、拆解淘汰等形式记录船舶流向、更新改造等情况，按时间、地区等纬度设置任务，统计进展情况，最终实现清零。根据涉渔“三无”船舶整治情况，将完成整治的渔船入库纳管，并对外提供监管名册，实现过渡期的预警管控。

#### ③过渡期“船证不符”渔船管理

对导入系统的纳管渔船，按照“不符”的类型进行分类，对不同渔船类型的“船证不符”提供独立入口，并按地区、计划设置任务。对接“渔船超市”，跟踪“不符”渔船整治情况、整治方式。将完成整改的渔船入库进行状态更新，按照要求设置过渡期标识，对未按期完整整改的渔船进行预警。

### 1.5 (2) 指标池管理

指标池管理是PC端业务功能，需按照部在海南管控要求和指挥系统入库名册，对管控指标进行统计，并按照要求进行管理，包括指标导入、指标分配和指标跟踪。

#### ①指标导入

导入“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已纳管渔船，以“2017年2号文件”为基准，分地区、船型统计指标使用情况、结余情况。

#### ②指标分配

根据导入的指标使用和结余情况，按地区、类型，结合涉渔“三无”船舶、“船证不符”功率不符、船长不符等情况，形成指标分配预览表，并按照整治、整改时间要求，分批制定指标使用计划。

### ③指标跟踪

综合渔船信息、整治整改、行政审批，实现指标的闭环管理。对分配的指标进行跟踪，对拆解后渔船指标去向进行追溯。

#### 1.6 (3) 渔船整治管理

渔船整治管理是PC端业务功能，系统结合“渔船超市”，完成涉渔“三无”船舶的整治和“船证不符”的整改。系统提供完整的数据维护功能，实现数据维护的全流程管理。

##### ①涉渔“三无”船舶整治

以海洋渔船管理改革试点方案中对涉渔“三无”船舶的整治要求为基准，实现小型船舶的“入库纳管”过程电子化管理，可结合移动端实现船舶安全技术评估文件管理，通过系统标记为过渡期渔船。按照管理流程和服务需要，可提交行政审批流程进行证书的核发。系统可自动关联渔船数据管理收集的相关材料。提供船长大于12米的大中型涉渔“三无”船舶的管理入口，可结合“渔船超市”完成船舶和已购置船网工具指标的关联，提交行政审批实现证书核发。可通过系统实现渔船拆解的登记，完成整治的全流程跟踪。根据指标结余情况和过渡期设置，提供未按要求完成整治的涉渔“三无”船舶名册，在清理取缔后形成“清零”去向清单。

##### ②“船证不符”渔船整改

按照海洋捕捞渔船“船证不符”整改工作方案要求，对“功率不符、船长不符、船体材质不符、作业类型不符、完工日期不符、渔船船籍港与渔船所有人户籍地不一致、渔船持证人与实际经营人不一致”进行整改的全流程过程。一是通过系统可导出“船证不符”渔船公示名单，开具整改通知书，在整改过程中，按照要求收集和提交相关文件，形成渔船整改档案库。二是针对“功率不符”和“船长不符”的渔船，对接“渔船超市”，跟踪渔船、指标的使用来源和去向。三是通过“船证不符”可直接发起数据维护请求，可在渔民端直接进行整改后的办证业务申请。四是结合整改工作流程，可逐船按时间轴展示整改进度。可按整改情况、进度对整改进行统计。五是按照时间计划、要求，可批量发送整改要求；可生成逾期未完成整改的“船证不符”渔船名册，批量发送通知，并短信预警。支持导出未完成整改公告。

##### ③海洋渔船数据维护

针对船证不符、涉渔“三无船舶”及渔船日常管理的数据维护，系统提供全流程管理功能，实现数据维护申请、审核、形式审查、维护和统计功能。其中，数据维护申请包括申请、上报、驳回，数据维护支持自动维护和手工维护，可按照待办结、已完结等进行查询统计。数据维护申请时，需输入维护原因，选择上报的附件证明材料，修改的内容、录入方式等。支持多条数据的填报或附件批量录入，自动关联已有数据项和数据值。可按照渔船查询数据变化记录，按照时间轴展示，并进行前后对比。

#### 1.7 (4) 渔船超市

渔船超市同步提供PC端功能和移动端功能，后台数据管理、业务逻辑一致。前端PC端和移动端根据终端环境和用户使用场景进行独立开发。PC端渔船超市面向管理部门和渔船船东、企业，结合移动端提供信息发布管理、交易信息审核、渔船买卖、渔船竞拍、指标拍卖和个人中心等功能。

### ①信息发布管理

通过信息发布管理实现政策、新闻、通知、公告的发布和展示，支持图文、轮播、时间段置顶等多种形式。有管理、运营人员对信息进行录入、审核和发布操作，可对已发布信息进行编辑、删除。支持信息的分类、分级，并可按照地区进行定向推送。支持附件的上传、在线的查看预览等功能。发布信息后兼容移动端查看。

### ②交易信息审核

系统设置规则，对发布的渔船交易信息进行自动审核。支持由运营人员对发布的渔船交易信息进行人工审核，进行驳回及原因说明。允许对发布的交易进行冻结、作废、延期等操作。驳回的信息系统自动通知发布人，并可进行短信提醒。

### ③渔船买卖

渔民、企业在实人认证后，自动关联名下海洋渔船或休闲渔船，发布渔船出售信息，支持自动关联渔船基本信息、渔船证书信息，可按照要求分类上传渔船图纸、证书、照片等材料，并进行融资情况说明。根据渔民、企业选择可进行联系方式的展示。支持发布渔船求购信息，包括类型、时间、参考、备注信息等。系统支持渔船买卖信息的一键转发、一键信息打印功能。支持按照地区、船长、功率、作业类型、材质、建造日期、价格范围、渔具等条件进行检索。支持对成交信息的展示，支持对渔船的推荐功能。

1) 交易信息发布：渔船船东注册并完成实名认证，支持个人注册和法人注册。船东在实名认证后，可通过系统自动关联名下海洋渔船或休闲渔船。呈现渔船基本信息、渔船照片、渔船证书信息、渔船检验报告等，可按照要求分类上传渔船图纸、证书、照片、视频等材料，并进行售卖情况说明。根据渔民、企业选择可进行联系方式的展示，完成渔船出售信息的发布申请。

渔船基本信息包括：船名、船舶类型、船型、船网核准功率、船籍港、渔船编码、型宽、型深、总吨位、造船厂、水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船舶呼号、证书船长、实际船长、证书主机总功率、实船主机总功率、证书船体材质、实船船体材质、证书作业类型、实际作业类型、证书完工日期、实际完工日期等渔船信息。

渔船动力装置信息包括：渔船主机型号、额定功率、额定转速、燃油消耗率、齿轮箱、减速比、发电机、螺旋桨等。渔船甲板和制冷渔船设备包括：工作甲板、货物甲板、空气制冷设备、水箱冷藏设备、工业大冰块机、水冷冷凝机组、盐卧式冰块机、等温冷冻压缩机等。通导设备信息：填写渔船安装北斗、AIS设备、甚高频、卫星通话等通导设备的配备情况。助渔仪器信息：填写探渔仪、网情仪、曳纲张力仪等设备的配备情况。

系统支持对渔船买卖信息的一键转发、一键信息打印功能。支持按照地区、船长、功率、作业类型、材质、建造日期、价格范围、渔具等条件进行检索。支持对成交信息的展示，统计、分析，支持对渔船的推荐功能。

2) 交易信息审核：渔船交易信息审核，管理部门人员需要审核发布的渔船信息内容、证书资料等，确保渔船符合标准和规范，系统支持自动、手动以及相结合的方式审核渔船交易信息，审核后允许在渔船超市平台上架。

发布信息审核包含待审核、已审核、已驳回、全部记录四个维度统计，渔船买卖信息发布申请后进入待审核界面，填写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发布记录进入已审核界面，并且渔船买卖信息直接在渔船超市平台的渔船买卖界面呈现，审核不通过则驳回相关发布记录，并填写驳回理由，渔船买卖发布记录进入已驳回界面，待提交人修改，全部记录呈现所有

渔船买卖发布的记录数据。系统支持针对数据记录进行查询、统计、导出等操作。

3) 交易信息上架: 审核通过的渔船交易信息, 允许在渔船超市平台上架, 可以在渔船超市“渔船买卖”界面呈现并可以通过渔船名称、渔船类型、船体材质、作业类型、功率大小、发布时间等条件进行综合检索。渔船信息发布和审核时, 可设置关键词、卖点等内容, 系统可根据渔船特性进行渔船推荐、置顶等功能。

4) 出售渔船评估: 可由第三方机构对渔船进行评估, 将评估结果整理成评估报告并上传海洋渔船超市平台, 评估报告需要对渔船资产评估的目的、方法和过程进行简要说明。包括对评估对象的详细描述, 包括渔船的基本信息、技术参数、设备配置等信息。平台支持评估报告电子版的上传, 并且支持对评估报告的查看、下载、打印等操作。

5) 卖家申请检验: 卖家可以申请专业的船检机构进行船舶检验。检验完成后, 检验机构会向卖家出具检验报告, 卖家可以将检验报告上传至海洋渔船超市平台, 渔船超市平台可设置“具备检验报告”来分类筛选、择优推荐, 提升曝光率和成交率。平台支持船舶检验证书的上传, 并且支持对评估报告的查看、下载、打印等操作。

6) 买家资格核验: 买家登录系统, 浏览待售渔船基本信息, 如需查看交易详情信息, 需完成注册。如需进行订购意向申请, 需完成实名认证。按照渔业捕捞管理许可规定进行买家资格核验, 资格核验通过的可以进行订购意向申请。

7) 达成订购意向: 买家选择好意向渔船之后, 提交订购意向申请, 填写个人/企业信息(可自动关联)、确认渔船基本信息、价格信息、定金、协商条款等, 向卖家发起订购意向申请, 卖家可以接收订购意向、修改后提交买家确认、取消订购意向。

8) 签订标准合同: 卖家确认订购意向后, 双方签订渔船买卖合同。系统支持在线合同预览、线上合同签订、在线签字等功能。在签订合同环节买卖双方有权终止购买进程。

9) 支付定金: 合同生效后, 买家支付定金到监管平台或者线下支付并上传凭证。交易资金直接入账监管平台专项账户, 可以更好的对交易双方的资金进行监督和管理, 确保资金在交易过程中的安全, 从而增强了交易双方的信心。平台支持输入监管平台账户名称、账户号码, 汇款人信息等提交, 线下形式, 汇款人需要按照平台要求上传汇款凭证。

10) 买家申请检验: 买家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申请是否对船舶进行检验, 提交检验申请表及其相关材料到指定的船舶检验机构准备船舶相关资料。检验完成后, 检验机构将出具检验报告。平台支持上传买家申请检验的报告信息, 支持对报告进行查看、下载、打印等操作。

11) 支付尾款: 买卖双方对渔船交易过程中都无异议, 需要支付剩余未结清交易款, 按照合同条款, 确认尾款的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期限等具体规定, 支付尾款。

12) 办理过户: 卖家确认尾款的到账情况, 卖家提出过户申请。主管机构进行过户信息的相关审核审批。

#### **④渔船竞拍**

渔民或者管理部门申请发布需要竞拍的渔船信息, 由相关管理部门或授权的第三方对渔船发布信息以及实际渔船进行审批和评估, 审核通过的竞拍渔船可以上架, 平台记录跟踪渔船竞拍的全流程管理, 包括竞拍渔船发布、竞拍渔船审核、竞拍报名、报名审核、渔船竞拍、缴纳保证金、结清价款、证书办理、竞拍交割等功能。

1) 竞拍渔船发布: 渔民申请发布需要竞拍的渔船, 需要填写竞拍渔船的基础信息、渔船介绍, 管理部门或第三方授权机构对竞拍渔船信息进行审核确认, 确认后的竞拍渔船状态为“审核通过待发布”状态, 待评估没问题后在海洋渔船超市上架, 在“渔船竞拍”界面综合呈现。系统允许注册用户订制渔船竞拍发布信息提醒, 支持对发布的渔船进行跟踪、

查询、统计分析。支持对竞拍渔船发布信息的新增、删除、修改、查看、导出等功能。

2) 竞拍渔船评估：渔民申请竞拍渔船信息发布，管理人员需要对申请的竞拍渔船进行评估、信息审核，确认竞拍渔船符合竞拍要求，确保发布的竞拍渔船信息真实、准确，符合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

3) 竞拍报名：竞买人实名认证是竞买人参与拍卖活动的重要步骤，确保竞买人的身份真实、合法。竞拍人参与竞拍之前，必须完成实名认证。如未完成点击竞拍报名时系统自动提示并进入竞买人实名认证界面。实名认证完成后，进行竞拍报名，用户需阅读免责声明和竞买须知，报名后系统对其竞拍资格进行核验（自动核验），核验通过后竞拍人报名竞拍，并在线缴纳保证金，上传身份证双面照片（可自动获取）、竞买人签字样本，填写竞买方联系人、竞买方联系电话、邮箱（非必填）等信息。

4) 报名审核：竞买人申请报名参与竞拍后，平台管理人员对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对竞买人资质进行二次核验。资格校验通过后分配竞买号并可参与后续的竞拍流程；资格校验不通过，反馈竞拍人相关原因说明并发送消息通知，竞拍人可在审核截止前更新信息，报名审核通过后，竞买人可以缴纳保证金，等待竞拍。

5) 渔船竞拍：渔船在竞拍开始后，按照平台规定的竞拍规则和流程参与竞拍，进入自由竞价阶段，每次出价应按照规定加价幅度进行，加价幅度一般根据渔船的价值和竞拍情况而定，竞买人根据竞价起始价（当出现新的报价时按当前价）和规定的加价幅度（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加价幅度）对竞买标的进行报价。当进入限时竞价阶段，竞买人可以进行多次报价，直到无人出价，限时倒计时结束，竞价结束，如果竞拍成功，平台展示竞拍成功信息和竞拍过程中的报价信息，包括竞买号、状态、价格、出价时间等，如果竞拍失败，平台会自动退还竞买保证金。

6) 结清价款：渔船竞拍成功后，竞买人需要结清成交价款。竞买人结清成交价款的方式为一次性缴付，交付金额为竞拍价格减去保证金价款。如果买受人不按时结清价款，视为其放弃本次竞拍渔船，其竞价保证金本金不予退还。

7) 办理证书：竞买人结清价款后，系统自动关联其竞拍的渔船，申请过户。渔业主管机关审核审批。

8) 竞拍交割：完成过户后，系统进行竞拍交割，更新竞拍状态。

### ⑤指标拍卖

在管理部门进行指标分配后，可发布指标竞拍信息，通过自建竞拍平台实现指标竞拍的全流程管理，包括竞拍公告、指标来源说明、保证金管理、竞价周期、指标竞价、成交信息、尾款支付等功能。系统对成交的指标可自动关联名下渔船，实现渔船超市和行政审批的对接，以方便渔民完成渔船更新改造、证书换发等业务流程。

1) 竞拍指标发布：指标发布前设置发布策略，包括指标类型（大中型）、作业方式、指标来源、指标功率数、发布指标的数量。为了满足船网指标不同场景的市场需求，平台将指标按照不同大小为标准单位。发布指标时需要填写竞拍指标基础信息、标的物介绍、竞价公告、竞价须知、竞价规则等竞拍信息，发布并审核确认后的待竞拍指标在海洋渔船超市“指标竞拍”界面综合呈现。系统允许注册用户订制指标竞拍发布信息提醒。平台支持对发布的指标进行跟踪、查询、统计分析。支持对竞拍指标发布信息的新增、删除、修改、查看、导出等功能。

2) 竞拍指标审核：竞拍指标发布后，管理部门的审核人员，需要对发布的竞拍信息进行审核，审核旨在确保发布的竞拍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保障竞拍活动的公平、公正、公开。

3) 竞拍报名：同指标竞拍的报名要求，竞拍人参与竞拍之前，必须完成实名认证。如未完成点击竞拍报名时系统自动提示并进入竞买人实名认证界面。实名认证完成后，进行竞拍报名，用户需阅读免责声明和竞买须知，报名后系统对其竞拍资格进行核验（自动核验），核验通过后竞拍人报名竞拍，并在线缴纳保证金（系统对接资金监管平台或者采取上传保证金缴纳凭证的方式），上传身份证双面照片（可自动获取）、竞买人签字样本，填写竞买方联系人、竞买方联系人电话、邮箱（非必填）等信息。

4) 报名审核：竞买人申请报名参与竞拍后，平台管理人员对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对竞买人资质进行二次核验，平台自动关联校验竞买人信息，综合分析竞买人是否符合竞拍条件，资格校验通过后分配竞买号并可参与后续的竞拍流程；资格校验不通过，反馈竞拍人相关原因说明并发送消息通知，竞拍人可在审核截止前更新信息。竞买人资格审查包含待审查、已审查、已驳回、全部记录四个维度统计。竞拍报名成功后进入待审查界面，填写审查意见，审查通过审查记录进入已审查界面，并且竞买人再次进入指标竞拍界面后可以看到竞拍按钮，审核不通过则驳回报名申请，报名记录进入已驳回界面，竞买人可在消息界面收到驳回消息，全部记录呈现所有提交的竞买人报名的记录数据。系统支持针对数据记录进行查询、统计、导出等操作。

5) 指标竞拍：在竞拍开始后，按照平台规定的竞拍规则和流程参与竞拍。每次出价应按照规定的加价幅度进行，加价幅度一般根据商品的价值和竞拍情况而定，如果出价高于规定的加价幅度，则高出部分无效。自由竞价阶段，竞买人根据竞价起始价（当出现新的报价时按当前价）和规定的加价幅度（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加价幅度）对竞买标的进行报价，在尚未有人报价的前提下，首次出价的竞买人可报起始价。当进入限时竞价阶段，在规定限时竞价周期内竞买人对当前价加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加价幅度进行竞争报价，当新的报价出现后，限时竞价周期重新开始，以此类推，直至最后一个限时竞价周期内没有新的有效报价为止，当前最高有效报价的竞买人即为该竞价标的竞得人，该最高有效报价为成交价，该竞价标的的竞价活动结束。竞拍成功后，平台展示竞拍成功信息和竞拍过程中的报价信息，包括竞买号、状态、价格、出价时间等，如果竞拍失败，平台会自动退还竞买保证金。

6) 结清价款：竞拍成功后，竞买人需要结清成交价款，在渔船超市平台个人中心我的支付中进行结清价款操作。竞买人结清成交价款的方式一次性缴付成交价款。如果买受人不按时结清价款，视为其放弃指标，其竞价保证金本金不予退还。

7) 办理证书：竞买人结清价款后，系统自动关联其竞拍的指标，并可申请办理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渔业主管机关审核审批。

8) 竞拍交割：买人可以在渔船超市查看证书相关内容，支持竞买人自行下载证书，系统自动完成竞拍交割，更新竞拍状态。

## ⑥个人中心

允许用户管理其个人信息、设置、偏好以及账号等，提供实名认证入口，并且可以查看个人名下的渔船信息、指标情况以及个人的交易记录、竞拍记录等详细信息。通过调用统一身份认证接口，获取用户实名认证数据。认证后系统自动关联船东名下所有渔船、指标。平台支持我的收藏、我的消息、我的支付。支持在个人中心进行政务平台统一的实名或法人认证。可以查看个人账号的详细信息，支持对账号信息的维护。

### 1.8 (5) 移动服务（海易办）

渔船超市主要功能同步接入海易办，以热门服务的方式提供“渔船超市”移动端，面

向渔民、船东、企业、；对接证照平台实现“我的证照”提供渔船“亮码、亮证”，主要功能包括通知公告、渔船买卖、船壳买卖、指标竞拍、渔船推荐，结合渔船交易信息实现成交指标自动关联、掌上办证和渔船证书服务。集成移动端政务服务，实现统一入口和单点登录，集成实名制业务的底座能力支撑，用于自动关联名下渔船信息。

#### ①渔船买卖

结合 PC 端功能实现移动端配套，在单点登录和实人认证通过后，可以自动关联名下海洋渔船或休闲渔船信息，并发布渔船出售信息。在发布过程中，按照平台要求整理渔船信息，补充完善材料，系统自动关联渔船基本参数、证书情况、指标情况；系统支持根据同类型、参数渔船进行价格参考。支持扫码识别、拍照上传附件。支持按照渔船类型、功率、材质、作业方式等进行检索。

#### ②渔船竞拍

在移动端实现渔船竞拍功能，主要包括竞拍发布、竞拍报名、渔船竞拍、结清价款、办理证书、竞拍交。

#### ③指标竞拍

在移动端查询查看指标竞拍公告，可在移动端实现指标竞拍，支持保证金管理、指标竞价、成交信息、尾款支付等功能。支持成交指标的渔船自动关联，辅助完成渔船更正改造、证书换发等业务流程。

#### ④我的渔船

通过调用省统一身份认证接口，获取用户实名认证数据，数据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如果是企业用户，可以获取相关企业的认证信息。认证后系统自动关联船东名下渔船，包括纳管渔船、登记的涉渔“三无”船舶，并对纳管渔船的“船证不符”情况进行分类区分。船东可以在系统内查看渔船信息并进行相关数据的补充。系统提供入口，船东可以分类上传渔船照片，可以直接调用手机摄像头拍照上传。

#### ⑤我的指标

结合我的渔船展示渔船对应的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结合“船证不符”情况，显示指标缺口。通过渔船超市的指标竞拍，自动关联购置的船网工具指标，显示指标来源详情。

### 3、数据需求

#### 1.9 （1）与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

平台对接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获取渔船相关数据，技术上遵循《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_数据交换平台\_实时数据接口文档》，数据范围包括：

（1）获取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准库。包括：渔船唯一标识、渔船船名、渔船编码、船舶所有人姓名、船舶所有人身份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渔船所属地、船籍港等。

（2）获取“船证不符”数据：渔船唯一标识、渔船船名、渔船编码、船证不符类型、船证不符进度、整改前渔船主要参数、整改后渔船主要参数、整改完成时间等。

（3）渔船证书数据：船网工具控制指标、转移证明、灭失证明、船名核准书、所有权登记证、国籍证、渔业捕捞许可证等，需通过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新开放接口获取数据。

（4）渔船船东信息：渔船唯一标识、船舶所有人身份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户籍号码、户籍下小型渔船数量、校验结果、校验说明。

### 1.10 (2) 获取海南省登记备案涉渔“三无”船舶数据

按照海南省涉渔“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要求，对接系统或通过外部数据导入方式，获取海南省2020年5月1日之前所有通过登记备案的船长小于或等于12米的涉渔“三无”船舶数据，并对船舶各类情况进行归类分析，区分后续整改方式，并根据整改情况实现过渡期管理的状态同步。

### 1.11 (3) 海南省休闲渔船管理信息系统

对接海南省休闲渔船管理信息系统，船东在实名认证后可自动关联名下休闲渔船，并可进行渔船买卖信息的发布，发布时通过接口获取休闲渔船基本信息、办理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渔船登记证书（包括渔船船舶所有权登记、国籍登记、抵押登记等）、渔业捕捞许可证等证书信息。

### 1.12 (4) 与海南省数据共享服务门户

通过海南省数据共享服务门户获取渔船竞买人身份信息，包括户籍、地址等相关信息，并在平台内对竞买人 ([ 身份信息进行审核，生成审核时间、审核结果、审核说明。

#### (四) “一本账”管理要求

##### 1、组件清单

(1) 建设内容使用公共组件能力（多选）（对用户中心（公众侧）；通知中心；支付中心；电子印章；

(2) 建设内容使用技术组件能力为业务实时监控平台；

##### 2、数据资源

按照“一数一源一标准”规范要求，在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可共享数据。

##### 3、基础设施

根据全省统一基础设施底座情况，本项目基于省电子政务外网建设，部署在省政务云。系统需申请政务云上信创资源。

#### (五) 标准规范引用清单

本项目建设中遵从的国家电子政务标准规范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如下：

- 1、《GB/T 21063.3-200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3部分：核心元数据》
- 2、《GB/T 21063.4-200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4部分：政务信息资源分类》
- 3、《GB/T 21063.5-200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5部分：政务信息资源标识符编码方案》
- 4、《GB/T 30850.1-2014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 第1部分：总则》
- 5、《GB/T 30850.2-2014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 第2部分：工程管理》
- 6、《GB/T 30850.4-2017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 第4部分：信息共享》
- 7、《GB/T 30850.5-2014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 第5部分：支撑技术》
- 8、《GB/T 34080.1-2017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安全规范 第1部分总体要求》
- 9、《GB/T 34080.2-2017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安全规范 第2部分信息安全》
- 10、《GB/T 34079.3-2017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服务规范 第3部分数据管理》
- 11、《GB/T 33780.2-2017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技术规范 第2部分功能和

性能》

12、《GB/T 33780.3-2017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技术规范 第3部分系统和数据接口》

13、《GB/T 33780.6-2017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技术规范 第6部分服务测试》

14、《GBZ18219-2008 信息技术 数据管理参考模型》

15、《渔船渔港动态监控管理系统平台技术规范》(农办渔[2016]61号)

16、《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17、《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六) 网络安全与密码应用设计

### 1、网络安全设计

安全体系框架根据国家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相关政策法规,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GB/T 25070-2019)》、《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评估框架(GB/T 20274.1-2008、GB/T 20274.2-2008、GB/T 20274.3-2008、GB/T 20274.4-2008)》、《信息安全管理实用规则(GBT22081-2016)》、《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等有关标准进行设计。根据本系统的区域特性,定义等保安全等级为二级。系统按照等保二级进行设计,实现身份鉴别、传输加密、存储安全和完整。结合系统部署情况,要求配套的物理和网络环境符合安全等级保护对应要求。



图 安全架构

### 2、商用密码应用设计方案

本规范遵循《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43207-2023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设计指南》、《GB/T 43206-2023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

评要求》等标准规范，制定《海洋渔船管理信息平台项目密码应用方案》。

### **（七）信创要求**

本期项目建设围绕信创体系基础软硬件建设，信创政务系统设计能完美适配国产主流基础软硬件，平台可以基于信创环境进行开发，信创环境支持系统高并发、高可用、灵活性的需求以及对异构系统环境的支持。项目业务应用系统采用信创服务器安装信创服务器操作系统和国产化数据库，用于数据存储等场景，具有高可靠、高扩展、易运维、高性能等特性。信创适配包括数据库适配、中间件适配、容器适配、集成工具适配以及其他适配。其中还包括数据适配、资源适配、数据交互适配。

### **（八）系统整合设计**

#### **（一）基于“三个一网”系统融合**

项目业务需求是面向企业和公众提供服务，属于省行业应用，基于海易办自主建设，统一入口。

##### **1、“海易办”一网通办对接**

基础能力利用海易办 APP 公共组件的专区服务。

##### **2、“海政通”一网协同对接**

本项目不涉及。

##### **3、“互联网+监管”一网监管对接**

本项目不涉及。

#### **（二）基于省政务中台（业务中台、数据中台）的建设**

##### **1. 开发建议**

省业务中台基础能力使用公共组件的对用户中心（公众侧）、通知中心、支付中心、电子印章。技术组件能力使用业务实时监控平台。

## 四、实施方案

### （一）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5个月，包括系统需求、开发、测试、软件实施、上线试运行、项目验收等阶段。

### （二）实施要求

本项目无需驻场开发要求，需要施工单位在实施和试运行全力保障系统运行。

本项目数据需求和数据治理要求按照省政务数据共享要求实施。

### （三）培训及测试要求

#### 1、培训要求

##### （1）培训内容

根据项目建设要求，本项目的培训对象为行政主管和可能的第三方机构、船东和社会公众。培训的内容应包括对本项目的管理、操作、运维，主要侧重于对该系统的使用及系统的基本维护、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等，并提供实践性的操作，旨在使受训者熟悉系统设计的思路，掌握系统操作和维护等。

按培训的目的和对象不同，本项目可分为两个类别的培训：系统操作及管理培训、系统技术及管理培训。

系统操作及管理培训：对管理人员、系统应用人员的培训，主要包括分功能、步骤地完成本系统的全部管理、应用的培训，使相关人员能独立、熟练地操作系统完成相关业务。

系统技术及管理培训：对管理人员、系统维护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包括安装调试、配置、升级、使用系统的初始化和操作。

##### （2）培训方式

1) 现场培训：现场培训是在现场安装调试相关设备和系统时，相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观看和学习，并给予适当实际操作机会，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应用系统维护要求作相应的讲解，对相关技术人员产生的问题随即解答并直到相关人员学会为止，具有很强的实践和交互性。这种方式的培训在所有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中都将积极予以实现。

2) 授课培训：授课培训一般提供较为系统的理论学习，并根据不同课程辅以实验环境下的实际操作，学习过程中还提供完备的学习资料，是正规培训主要采用的方式。为使培训收到良好的效果，应针对不同水平需求的人员因材施教。

3) 不定期举办培训：系统投入运行后，将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举办管理员培训。每一期培训班的内容将设置多个环节，每一个环节都分为授课和练习两部分，授课部分将按照培训讲义对当期培训班所设置的内容进行详细的介绍，并配有培训教材以做参考。练习部分要求学员按照事先准备好的案例进行实际操作，以加强对所学知识的记忆和理解。并且在练习中还要实现教师和学员的互动，不但对学员的操作进行辅导，还将对学员们提出的疑问予以回答。

##### （3）培训成果

1) 培训教材：提供多种形式、全面和标准的文档给用户，其形式包括：电子文档、印刷品，以成为其后续稳定应用系统的保障。

2) 培训视频：提供信息化系统培训过程录屏，录屏包括培训过程中的讲师讲解和系统操作，用户可针对性进行学习。

#### 2、内部测试要求

验收前，完成内部测试，编写内部测试用例和测试报告。

### 3、等保测试要求

项目验收前完成等保二级评测。

## 五、服务与知识产权

### （一）售后服务要求

1、系统为定制开发软件，提供2年免费维护；由于软件开发缺陷造成的升级改造应终身免费。

2、项目验收前以及维护期间，承建单位需配合建设单位按照海南省数字资源一本账管理系统相关要求，做好海易办对接整合、数据归集与共享等工作。

### （二）知识产权归属

1、该项目形成的全部成果（如设计文件、源代码、测试文档等）及相关知识产权，属于建设单位所有。建设单位有权对本项目最终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采购人。承建单位在竣工验收前完成定制开发软件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工作。承建单位未经采购人的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复制、泄露、销售、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所有研究和技术成果。

2、涉及的源代码必须遵循标准和规范。

3、接口必须遵循标准和规范，项目承建单位需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的要求无条件开放所有接口，做好有关信息共享工作。

## 六、绩效目标

### （一）效益说明

#### 1、经济效益

项目将指标池内的功率通过拍卖等有偿使用，所得款项上缴财政，全额用于渔业产业。项目建设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合理化配置平台，畅通省内渔船与船网工具指标流转购置过户机制。项目的建设实现精细化管理，大力推进渔船买卖、渔船竞拍、指标买卖、指标竞拍等方面的智慧化、数字化体系建设，同步提高渔船交易的正规化、规范化管理水平。通过本项目的能力建设，将提升数据应用能力，构建渔船交易、指标竞拍、指标发布等业务流程的全闭环管理，为渔业数字管理转型提供新动能和新手段，为渔民提供信息化、精细化的服务能力。项目将通过平台支撑，促进渔船的流通和交易，加强渔船交易的规范性。

#### 2、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构建渔船交易和船网工具指标配置新模式，破解“船证不符”解决路径不畅等问题，探索捕捞渔船生产结构优化的具体路径，促进海洋捕捞业转型升级，提升捕捞渔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全国海洋渔船管理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案例。本项目的实施将落实渔船管理便民措施，推动解决渔船管理多年积累的难点堵点问题，健全畅通准入和退出机制，促进生产资料合理配置，理顺渔业生产关系，推动了渔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的实施既符合当前海南渔船生产实际，又是渔民群众的迫切希望，对于优化渔船管理制度、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捕捞业高质量发展将发挥重要作用，为下一步推进捕捞制度探索路径、积累经验。

### （二）预期的项目绩效

序号	效益分项	内容描述	预期目标	指标	评估方	备注
----	------	------	------	----	-----	----

					式	
1	节约投资成本	平台建设充分复用省里现有平台能力,避免了重复建设,节约了投资成本	有效避免各市县在渔船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重复建设,实现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避免与其他信息化平台建设内容产生重复。	实现渔船注册率 90% 以上。	统计	
2	产出的成果	平台包括 PC 端和移动端。PC 端包括渔船管理、指标池管理、渔船整治管理和渔船超市。移动端主要通过海易办作为渔船超市的服务入口,提供面向渔民的渔船买卖、渔船竞拍和指标竞拍及移动端配套功能。	实现渔船、指标池、渔船整治和渔船交易、指标竞拍的全流程管理,同时对接海易办。	1. 系统验收合格率 $\geq 95\%$ ; 2. 系统上线及时率 $\geq 90\%$ ; 3. 系统功能模块使用率 $\geq 85\%$ ; 4. 系统故障率小于 5%。 5. 系统用户满意度 $\geq 85\%$ 。	考核与用户满意度调查 专家验收	
3	行政效率和能力提升	1、PC 端渔船基础信息、“三无”船舶及“船证不符”渔船数据的录入与审核效率提升。 2、PC 端对“三无”船舶整治、“船证不	实现渔船信息管理、指标分配等功能,提升“三无”船舶整治等任务完成效率;强化系统响应速度,压缩指标预警、数据审核及移动端业务受理时间,扩大渔船数据自动化校验与流程自动化覆	渔船基础信息覆盖率从原 85% 提升至 98% 以上,“三无”“船证不符”船舶	专家评估	

		<p>符” 整改的任务进度跟踪及完成速度。</p> <p>3、渔船买卖、竞拍、指标拍卖等交易的资料审核耗时及流程节点压缩。</p> <p>4、海易办移动端渔民交易申请、咨询的系统响应时间</p>	盖范围。	<p>建档率100%，数据字段完整率≥95%。</p>		
4	服务能力提升（范围、满意度）	<p>平台从服务便捷性、服务质量、服务响应能力三方面提升服务能力。服务便捷性上,优化 PC 和移动端功能,简化渔民业务流程,整合多部门资源实现线上“一站式”办理,同时提升行政人员操作界面友好度;服务质量方面,强化渔船超市交易信息审核与发布管理,提升行政数据管理准确性;服务响应能力上,缩短渔民业务申请和咨询的响应时间,优化行政人员对系统预警和任务调度的处理速度。</p>	<p>渔民可足不出户高效完成渔船相关业务办理,减少线下奔波;行政人员能够快速上手平台操作,日常管理工作效率显著提升。</p> <p>为渔民构建安全、可信的交易环境,保障行政数据的精准性,为决策提供可靠依据。</p> <p>渔民及时获得业务办理反馈,行政人员高效处理系统异常与任务,实现整体服务时效性的大幅提升。</p>	<p>海易办移动端支持的渔船业务(买卖、竞拍、指标竞拍等)数量占总业务量的比例提升到70%</p> <p>平台对接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的部门数量</p>	考核	用户调查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在合同中约定)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方（甲方）：  
办 公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 目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受托方（乙方）：  
办 公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 目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采购项目： 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 第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

### 第二条 合同范围

乙方负责完成\_\_\_\_\_建设工作。建设内容详见《附件 1 建设内容》，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技术应答及附件、项目建议书、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及乙方所提供的商业文件与技术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部分。合同范围包括软件开发、集成及服务。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完成符合甲方要求而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后，无须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人担负任何形式的义务，乙方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义务，具体详见《附件 2 采购清单和费用明细》。

###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 4.1 支付方式

4.1.1 预付款：在资金下达的情况下，签订合同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



## 7.2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7.2.1 按本合同的付款条款按时支付所需款项。

7.2.2 负责项目中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7.2.3 负责提供场地、人员等，协助乙方做好系统建设工作。

## 7.3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7.3.1 按期完成项目软件采购，软件开发以及整个系统的安装、调试、项目测评、竣工验收，和对甲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负责确保项目按技术规范和项目质量要求通过运行测试及验收。

7.3.2 在满足各阶段付款条件后，乙方要及时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出具正式有效发票。

7.3.3 乙方应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因乙方安全生产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3.4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以及甲方的合理要求，按照培训计划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7.3.5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标准等要求，及时提供服务并提交成果，对其质量负全责；并根据甲方需要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委托、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7.3.6 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有关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业务和财务资料，并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者加以整改。

## 7.4 保密与数据安全条款

7.4.1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签订保密协议人员范围：项目组所有成员。

7.4.2 乙方不得把从甲方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任何文字、图片或其他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7.4.3 乙方应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形成规范的文档体系，项目最终验收后全部移交给甲方，不得私自留存或擅自处理。

7.4.4 在项目建设或者维保过程中，乙方严格遵守甲方安全保密有关规定。

7.4.5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数据安全协议，乙方及其员工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规定，落实数据安全相关管理相关要求，不得违反规定查询、收集、存储或公开相关数据，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项目相关数据。除甲方授权外，乙方不得

以任何形式将数据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7.4.6 如果发现乙方违反以上条款要求，甲方将依法追究其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履约验收**

### **8.1、履约验收主体及时间**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专家验收

(2) 履约验收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 **8.2、履约验收方式**

由验收相关部门按相关文件要求验收

### **8.3、履约验收程序**

(1)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达到验收条件时，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 甲方组建验收小组、归集验收依据，制定初步验收方案；

(3) 组织验收实施，出具验收意见；

### **8.4、履约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项目建议书、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技术方案、合同协议书等要求实施。如《海南省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规范（暂行）》等。

### **8.5、系统验收内容**

1、由乙方根据项目建议书、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技术方案、合同协议书等技术文件编写关于本项目的系统验收材料，甲方根据相关技术文件及国家、地方规定等要求组织专家验收。

2、有关系统集成服务的全部费用及商用密码建设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8.5.3、**本项目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第九条 服务与技术支持**

9.1 系统验收合格后，软件开发免费提供 2 年维保和升级服务。

9.2 开发及运维期间，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通信网及业务系统必须在 24 小时内解决并恢复业务系统正常，其它的故障需在 48 小时内解决并恢复正常。

9.4 在质保期内出现影响用户使用的安全管理软件、应用软件故障或者发现软件安全漏洞等系统及软件故障，乙方应在被告知时起 24 小时内整改并重新部署完毕；其他暂不影

响用户使用的系统及软件故障，乙方应在与甲方商定的时间内修复。系统及软件故障修复完毕，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系统及软件故障处理报告，说明故障种类、故障原因、故障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9.5 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升级系统中需要升级或更新的系统软件、安全管理软件、应用软件等。在保修期外，当甲方需要对系统增加功能、升级时，乙方应以优惠条件提供相关系统和服务。

9.6 质保期满，如果甲方继续聘请乙方对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进行维护，双方另行签署维护协议。

## 第十条 事故处罚措施

10.1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供的信息系统产生故障或没有及时排除故障（含主观和客观因素，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导致系统或平台不可访问、数据丢失、数据泄露等，则定义为事故。

10.2 系统或平台产生故障原因是电子政务云故障或网络故障，责任不在乙方，乙方需配合解决；系统或平台产生故障原因是软件系统本身或乙方人为原因的，责任在乙方。

10.3 事故评估工作由甲方根据系统的监控数据及使用单位反馈等信息进行分析及鉴定，定义事故等级。若经鉴定事故成因在于乙方或者乙方未能及时处理的，乙方需要承担因乙方主观或客观因素引发事故所造成的所有直接经济损失。由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以下简称：不可抗力）的原因或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除外。

10.4 事故处罚规则如下：

事故等级	事故定义	事故处理要求	处罚规则
特级事故	100%系统功能中断,或者数据全部丢失且无法恢复。	处理时间要求: 远程响应时间<10 分钟; 非正常上班时间响应<15 分钟; 正常上班响应时间<10 分钟; 事故解决时间<1 小时	1 小时内解决不予处罚; 如 1 小时内无法解决, 每增加 1 小时扣除已累计支付合同款 0.5%, 每次事故罚款上限为已累计支付合同款的 1.5%。
一级事故	50% 以上系统功能中断, 或者 50% 以上数据丢失且无法恢复。	处理时间要求: 远程响应时间<10 分钟; 非正常上班时间响应<0.5 小时; 正常上班响应时间<10 分钟; 事故解决时间<1 小时	如 1 小时内事故无法解决, 每增加 1 小时则扣除已累计支付合同款的 0.4% , 每次事故罚款上限为已累计支付合同款的 1.2 %。
二级事故	30%以上和 50%以下系统功能中断, 或者 30%以上和 50%以下数	处理时间要求: 远程响应时间<20 分钟; 非正常上班时间响应<0.5 小时; 正常上班响应时间<20 分钟; 解决	如 2 小时内事故无法解决, 每增加 2 小时则扣除已累计支付合同款的 0.3%, 每次事故罚款上限为已累计支付合同款的 0.9%。
事故等级	事故定义	事故处理要求	处罚规则
三级事故	据丢失且无法恢复。 10%以上和 30%以	时间<2 小时处理时间要求: 远程响应时间<20 分钟; 非正常上班时间响应<0.5 小时;	如 2 小时内事故无法解决, 每增加 2 小时则扣除已累计支付合同款的 0.2%, 每次事故罚款

	下系统功能中断，或者 10%以上和 30%以下数据丢失且无法恢复。	正常上班响应时间<20 分钟；解决时间<2 小时	上限为已累计支付合同款的 0.6%。
四级事故	10%以下系统功能中断，或者 10%以下数据丢失且无法恢复。	处理时间要求：远程响应时间<30 分钟；非正常上班响应时间<0.5 小时；正常上班响应时间<30 分钟；解决时间<2 小时	如 2 小时内事故无法解决，每增加 2 小时则扣除已累计支付合同款的 0.1%，每次事故罚款上限为已累计支付合同款的 0.3%。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若未按本合同执行则将视作违约。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双方均不应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除非依据法律法规应当解除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解除。

11.3 如甲方逾期付款，甲方应就迟延支付部分按日 0.1%的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应超过合同总价的 5%。但因财政拨款、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己方义务。

11.4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提供服务或交付成果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 0.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追偿（但确因甲方无正当理由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直接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1.5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认为乙方需要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内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 0.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追偿（但确因甲方无正当理由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直接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

11.7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1.8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或技术服务侵犯第三人权利的，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并承担本合同约定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

11.9 质保期间乙方怠于履行运行服务以及维护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履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还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

11.10 若乙方违反维护、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技术服务或质量服务期内的义务，乙方每次每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11 乙方各类违约行为所应支付的违约金的累计金额违约金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2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1.12 如果因乙方提供的系统软件、开发成果、系统集成、质量服务和维护或乙方雇用人员导致甲方已有系统、软件、硬件、资源和其他任何方面受到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11.13 乙方派驻的项目经理、现场驻点工程师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

11.14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及实现合法权益的必要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11.15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累计承担的违约、损失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索赔发生前乙方依据本协议向甲方收取的费用总额。

##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及培训要求**

12.1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与此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在软件的开发和验收测试期间，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系统或系统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2.3 该项目形成的全部成果（如设计文件、源代码、测试文档等）及相关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本项目最终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技术成果的

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在竣工验收前完成定制开发软件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工作。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复制、泄露、销售、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所有研究和技术成果。

12.4 采购商品化软件需提供软件使用授权书，明确授权对象、产品、用途、期限、售后服务等。

12.5 乙方应提供软件开发所需的各种设计资料，有责任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在系统安装、调测期间和设备使用前，甲方派出技术人员参加，乙方有义务对其进行技术指导和设备使用方法，操作流程等内容进行培训。培训要求如下：

- ① 培训方式：乙方必须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包括现场培训及课堂培训）；
- ② 培训地点：乙方免费提供场地，必要的培训资料、文件和设施。
- ③ 培训对象：所有软件使用人员。
- ④ 培训内容：相关软件系统使用。
- ⑤ 培训目标：确保用户能够熟练使用软件系统。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止。

13.2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相关方承担相应责任（如有）：

13.2.1 任一方进入解散或清算阶段；

13.2.2 任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13.2.3 本合同已有效、适当、全面得到履行；

13.2.4 双方共同同意以书面文件提前解除合同；

13.2.5 根据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或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本合同解除。

13.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连续出现两次以上特级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如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义务应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期间内在受影响的范围内中止履行。根据本条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在必要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延期履行该义务。

14.2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网路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

和政府管制等。

14.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害的发生，同时向另一方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可能的情况下，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日内恢复履行本合同。如果因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延迟履行本合同超过三十日，另一方有权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以及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

15.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向另一方支付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聘请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执行费及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终止本合同。

16.2 本合同所载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在甲乙双方间创设合资、合伙、代理或任何其他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关系。

16.3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档、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保密协议、乙方提供的商业文件与技术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6.4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能解释为对该权利的放弃。

16.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项目初步设计文档、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附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6.6 若本合同中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而被认定无效，此无效条款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且此无效条款应自始视为不存在。

16.7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甲乙双方盖章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_\_\_\_\_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  
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建设内容

附件 2：采购清单和费用明细

# 数据安全责任协议

甲方（数据提供方）： \_\_\_\_\_

乙方（数据使用方）： \_\_\_\_\_

鉴于甲乙双方已就\_\_\_\_\_项目进行合作并签署了《xxxx 合同》，现双方就合作中的数据安全责任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恪守良好的职业道德，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等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行政规定、方针政策等规定，严格执行我省各项信息安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海南省电子政务云平台安全管理制度》、《海南省公共信息资源安全使用管理办法》、《海南省大数据开发应用条例》、《海南省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暂行）》等。在开展涉及合同约定相关工作时，双方均应有效保护相关数据和信息，切实保障国家、社会及人民群众利益。

二、相关数据指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以及乙方在开展相关工作过程中所获悉的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由政府部门、企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数据资源；政务部门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和因履行职责需要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处理形成的信息资源；社会其他个人或团体所提交和共享的信息资源等。

三、乙方不得利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相关数据为本单位或外部合作单位或任何个人谋取利益。

四、乙方对被许可使用的数据没有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权利。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数据。数据的任何格式或

任何复制品视同原始数据。乙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乙方不得将原始数据或者其衍生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登载。

五、在进行数据业务合作中乙方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网络和信息安全的制度流程和技术保障措施，在涉及信息采集、处理、存储、使用等环节的系统受到网络攻击时能够采取必要措施、手段进行有效防护；

(二)有相应的专业管理人员和信息技术人员，能够对数据安全类的合作实施有效保护和管理。

**(三)明确涉及相关数据维护使用的工作人员范围，建立健全人员管理机制，加强人员安全意识和数据使用培训，组织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加强数据维护使用管控。**

六、本协议书所涉及各类相关数据仅用于《xxxx》项目的合作，除此之外任何情况下使用本项目中的相关数据均视为违约。

七、本协议书所涉及的数据合作期限与《xxxx 合同》保持一致，合作终止后甲方有权回收相关数据及其使用权，乙方应予以配合，主动将合作中所获得的相关数据交回或进行全面彻底删除和销毁，删除工作应在甲方监督下完成，或提供已删除证明材料。

八、若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背协议，具有以下情形的，均视为违反本协议：

(一)乙方在使用数据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数据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未按照本协议书规定使用相关数据；

(三) 未遵守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造成信息泄露。

## 九、违约责任、行政责任及刑事责任

(一) 乙方在使用数据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数据主管部门的规定，经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协议通知后，使用权即无条件终止。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壹拾万元违约金外，还应足额赔偿因违约或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公告费及大数据局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款项等）。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而构成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乙方应另行承担相应的行政或刑事责任。

十、签署、解释、执行本协议书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按照《xxx 合同》中双方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向相关争议解决机构提出争议解决诉求。

十一、本协议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时生效。

十二、本协议书作为《xxx 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

授权代表(签

代表(签字):

字):

日期:

日期:

电话:

电话:

# 保 密 协 议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地点: \_\_\_\_\_

签署时间: \_\_\_\_\_

# 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同意签订以下保密协议，共同遵守。

## 一、保密内容及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仅供本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泄露、转借、拷贝、复印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等。项目完成后，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回部分或全部资料。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如数归还。

2. 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服务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漏或可能泄漏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3. 乙方在接受和退还涉密内容的资料时建立登记制度。

4. 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资料，甲乙双方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5. 甲方批准的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接触其它系统的网络、系统、应用、数据等重要保密资源，实施人员必须遵守和履行相应的规章制度，主要包括：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公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规定》
- 《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保密局关于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
-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

## 二、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甲方鉴定后认为该项目可公开秘密时止，乙方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 三、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壹拾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 四、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

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通知联络**

双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指定的文件送达与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或法院、仲裁机构自文件寄出后三日内即视为送达对方，无法送达或拒绝接收的，自文件退回的当日即视为送达对方，对受送达方产生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提前三日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甲乙双方盖章签署页)

甲 方(盖章):

甲方代表: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乙 方(盖章):

乙方代表: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 保 密 承 诺 书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职务（岗位）： \_\_\_\_\_

# 保密承诺书内容须知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管理办法》等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增强保密观念，努力掌握保密知识和保密技能，积极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必须提供个人真实的政治历史，包括有无违纪违法记录、有无在境外、外资企业工作经历以及家庭婚姻等信息，自愿接受甲方单位的审查；

自愿接受单位对本人辞职、调动、因私出境等情况的保密审查以及作出的相关决定；

三、保密信息的范围

1、保密信息是指由通过文字、电子或数字方式或媒介向单位提供的，在提供时明确标记有“保密”的，以及虽未标记为“保密”但属于单位的生产经营数据、报表、图幅、报告及技术等敏感信息。口头传达并在传达同时认定为属于保密的信息应当视为保密信息。单位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方面有保密要求的资料信息。

保密信息还包括本项目研发中形成的双方共有技术、产权、软件成果、研究思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数据库所有的数据；

(2) 客户或潜在客户的身份及其他相关信息、客户联系方式和客户销售策略等；

(3) 研究结果，渗透资料，及其他信息；

(4) 计划、规划及策略；

(5) 财务数据；

(6) 经营秘密、技术秘密、设计及专有的经营和技术信息，与本协议所涉及产品及其程序设计、源码等有关的方法、经验、程序、步骤；

(7) 技术、服务的供应源；

(8) 任何其他秘密工艺、配方或方法；

(9) 本项目研发形成的双方共有技术、产权、软件成果、研究思路在成果申报之前。

四、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摘录、复制、引用涉密文件或其中的片段；不将涉密电子文档存储到个人U盘、移动硬盘、MP3、MP4、存储棒、SD卡等存储设备中；不违规录音、录像、拍照、记录涉密会议的内容；不到无涉密载体许可证的单位印刷、复制涉密文件资料；不在互联网及非涉密网络上存储、传递、处理国家秘密；对涉密载体（纸介质、磁介质）按规定进

行上交或销毁，不得私自留存。

#### 五、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

不该说的秘密，绝对不说；不该问的秘密，绝对不问；不该看的秘密，绝对不看；不该记录的秘密，绝对不记录；不在非保密本上记录秘密；不在私人通信中涉及秘密；不在普通电话、手机通话中涉及秘密；不在公共场合和家属、子女、亲友面前谈论秘密；不在非涉密计算机和互联网上处理、传输、储存秘密；不在不利于保密的场所阅办和存放涉密文件资料及秘密载体；不带秘密文件资料、秘密载体出入公共场所和探亲、访友；不私自销毁、处理涉密文件资料和涉密载体；不通过普通电话、普通传真、普通邮政通信、明码电报和无线通信设备传递秘密；不将涉密或处理重要内部信息的计算机（含笔记本电脑）与互联网及其它公共信息网络连接，不安装使用来历不明的软件、无线鼠标和键盘；不在非涉密计算机上存储和处理秘密信息；不将涉密移动存储介质在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计算机及互联网上交叉使用；不在政府网站和政务外网、OA网等非涉密网络上发布、转载秘密信息。

#### 六、未经单位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未经单位审查批准，不将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数字、图片）发表于公开的杂志、报纸、网络、新闻媒体、自传等；不得擅自接待境外采访记者或提供尚未公开的内部信息资料。

#### 七、保密信息的使用。

1、所有保密信息得到最严格的保密，并且除为促进软件新产品发展，或本协议允许的用途外，不得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在履行上述义务时，均应采取不低于与保护其自身保密信息所用措施同样严格的措施，并责成其每一位有可能得到保密信息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或代理人分别就本协议涉及的保密内容签订一份与本协议所列条款同样严格的保密协议。

2、除非事先取得单位的书面同意，否则个人不得复制、出版或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 八、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视为向个人授予任何保密信息的任何专有权、转让权或所有权。项目研发形成的软件产品、知识产权等属单位所有。

#### 九、离岗时，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签订保密承诺书。

按规定，涉密人员的脱密期为6个月至1年时间。无论调离、辞职、辞退、离退休人员，都应签订离岗保密承诺书，并在脱密期内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在择业和因私出境等方面参照在职涉密人员自行管理。

# 保 密 守 则

- 1、不该说的秘密，绝对不说；
- 2、不该问的秘密，绝对不问；
- 3、不该看的秘密，绝对不看；
- 4、不该记录的秘密，绝对不记录；
- 5、不在非保密本上记录秘密；
- 6、不在私人通信中涉及秘密；
- 7、不在普通电话、手机通话中涉及秘密；
- 8、不在公共场合和家属、子女、亲友面前谈论秘密；
- 9、不在非涉密计算机和互联网上处理、传输、储存秘密；
- 10、不在不利于保密的场所阅办和存放涉密载体；
- 11、不带涉密载体出入公共场所和探亲、访友；
- 12、不私自销毁、处理涉密载体；
- 13、不通过普通电话、传真、邮政通信、明码电报和无线通信设备传递秘密；
- 14、不将涉密计算机与互联网及其它公共信息网络连接；
- 15、不将涉密移动存储介质在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计算机及互联网上交叉使用。

# 保密承诺书

我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人庄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

四、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

五、未经甲方单位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六、离岗时，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签订保密承诺书。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的；
- (3)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价的；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围标、串标嫌疑的（涉及的文件均**无效**）；
- (5) 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3)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3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类别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90%	10%

7、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如供应商满足“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文件规定，按10%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8.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前3名内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预成交人；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报价得分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

###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1	资格要求	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投标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且投标报价唯一
4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无重大缺漏。
6	其它情况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2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b>商务部分（20分）</b>			
1.	类似业绩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每提供 1 个项目得 1 分，满分 4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项目签订多个合同按 1 个计算。</p>	4 分
2.	综合实力	<p>1、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ISO 9001）得 2 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专利证书（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证明材料：提供授权专利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系统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满分 3 分。 证明材料：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8 分
3.	项目经理	<p>1、项目经理具有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提供得 2 分，满分 2 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项目经理具有信息化相关项目经验的，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2 分。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的合同中不能体现对应人员信息的，证明材料无效。</p>	4 分
4.	项目服务团队	<p>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除拟派项目经理外）具有信息化相关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满分 4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相关人员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的合同中不能体现对应人员信息的，证明材料无效。</p>	4 分
<b>技术部分（服务方案）（70分）</b>			

5.	需求分析方案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的需求分析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业务协同需求分析方案②信息化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需求分析方案③网络安全建设需求分析方案④用户需求分析方案、⑤建设成效分析等) 5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全面合理、阐述详细准确、逻辑清晰、具有专业性、符合本项目特点、切实可行视为符合要求。符合一项1分，此项最高得5分；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内容每存在一项缺陷的，扣0.5分，每项最多扣1分。</p> <p>(内容缺陷是指：内容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或完全摘抄招标文件需求、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的、不适用的、内容笼统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的、内容前后矛盾或表述不清的、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5分
6.	平台建设方案	<p>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平台总体建设方案包括：①对项目建设重难点的进行全面、深刻的归纳与分析；②总体设计清晰合理、系统框架清晰完整、先进可行；③各模块之间逻辑关系清晰、功能齐全合理；④提供清晰的本期建设项目相关思路和设计架构等4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符合一项1分，此项最高得4分；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内容每存在一项缺陷的，扣0.5分，每项最多扣1分。</p> <p>(内容缺陷是指：内容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或完全摘抄招标文件需求、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的、不适用的、内容笼统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的、内容前后矛盾或表述不清的、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平台分项功能设计，包括：移动服务(海易办)的渔船买卖、渔船竞拍、指标竞拍、我的渔船、我的指标5个模块；PC端应用的渔船基础信息、过渡期涉渔“三无”船舶管理、过渡期“船证不符”渔船管理、指标导入、指标分配、指标跟踪、涉渔“三无”船舶整治、“船证不符”渔船整改、渔船买卖、指标拍卖、交易信息审核、渔船竞拍、个人中心13个模块，共18个模块的系统功能设计。</p> <p>每个模块的系统功能设计都应提供详细的系统功能设计描述及不少于2张的系统功能页面设计截图。每个模块的功能设计合理且页面截图数量及页面内容涵盖采购需求的得2分，功能设计基本合理且页面截图数量及页面内容涵盖采购需求的得1分，否则得0分。此项最高得分为36分。</p>	40

7.	数据及业务 互联互通	<p>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平台数据及业务互联互通的总体建设方案包括：①数据及业务互通的系统及整体流程；②数据及业务互通的具体内容、机制及协议等 2 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符合一项 2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 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内容每存在一项缺陷的，扣 0.5 分，每项最多扣 2 分。</p> <p>（内容缺陷是指：内容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或完全摘抄招标文件需求、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的、不适用的、内容笼统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的、内容前后矛盾或表述不清的、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供应商具备与部级系统之间数据及业务互联互通的开发和对接经验。供应商需提供过往存续项目的系统与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数据及业务互联互通对接的系统截图，包括：渔船交易涉及的渔船数据、证书数据、船东数据等 3 类核心数据，每提供 1 类数据互联互通的系统截图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10 分
8.	实施方案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的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各阶段工作计划②实施进度③人员配备④实施管理⑤风险控制及质量保障⑥进度保障⑦安装调试方案等)7 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全面合理、阐述详细准确、逻辑清晰、具有专业性、符合本项目特点、切实可行视为符合要求。符合一项 1 分，此项最高得 7 分； 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内容每存在一项缺陷的，扣 0.5 分，每项最多扣 1 分。</p> <p>（内容缺陷是指：内容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或完全摘抄招标文件需求、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的、不适用的、内容笼统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的、内容前后矛盾或表述不清的、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7 分
9.	培训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的培训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方式②培训地点、培训对象③ 培训内容及培训目标）3 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全面合理、阐述详细准确、逻辑清晰、具有专业性、符合本项目特点、切实可行视为符合要求。符合一项 1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内容每存在一项缺陷的，扣 0.5 分，每项最多扣 1 分。</p> <p>（内容缺陷是指：内容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或完全摘抄招标文件需</p>	3 分

		求、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的、不适用的、内容笼统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的、内容前后矛盾或表述不清的、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	售后服务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流程②人员配置及驻场情况③服务响应时间④技术支持及应急保障措施⑤服务团队人员组织架构）5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全面合理、阐述详细准确、逻辑清晰、具有专业性、符合本项目特点、切实可行视为符合要求。符合一项1分，此项最高得5分；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内容每存在一项缺陷的，扣0.5分，每项最多扣1分。</p> <p>（内容缺陷是指：内容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或完全摘抄招标文件需求、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的、不适用的、内容笼统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的、内容前后矛盾或表述不清的、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5分
<b>价格部分（10分）</b>			
11.	投标报价得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10\%) \times 100$	10分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 $<$ 最高限价 $\times$ 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注：请各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列名称	列内容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                      元)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①“开标一览表”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②响应文件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 1.1、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 2、投标函

致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投标书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和光盘各一份。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4.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5.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_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后附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总监理工程师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资格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如为“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即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3. 有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如为“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即可）

##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招标人）：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 7、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8、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

注：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9、项目服务团队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该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备注
.....					

## 10、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表

A、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所有要求均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条款描述	响应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			

表格填写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A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B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技术方案（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 12、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本节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招标的其他材料)

### 13、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sup>1</sup>，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终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                      元)
其他承诺	
备注	<p>注：</p> <p>1. 此表无须附在响应文件中，由进行最终报价时现场提供。</p> <p>2. 此开标一览表须单独制作一份，不置于响应文件中，由代表随身携带，用于现场最终报价。</p>

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